



中国民间文化前沿论丛

婚姻 习俗与文化

陈华文 朱 良 陈淑君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婚姻 习俗与文化

陈华文 朱 良 陈淑君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习俗与文化/陈华文 朱良 陈淑君著.—哈尔滨:黑龙江
人民出版社,2004.1
ISBN 7-207-06182-X

I.婚… II.陈… III.婚姻—风俗习惯—研究—
中国 IV.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751 号

责任编辑:陈春江 李春兰
封面设计:叶 方

婚姻习俗与文化

Hunyin Xisu Yu Wenhua
陈华文 朱良 陈淑君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印张 9
字 数 200 000
印 数 1-2000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182-X/G·1436

定价:2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婚姻习俗与文化的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地域性强,它既有一以贯之的传承,也有民族融合或外来文化的影响。

大家可能都有过这种经历,每次参加亲朋好友的婚礼,感受都不一样。为什么会不一样?原因就在于每一次婚礼所执行的仪式,大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我们认同这种差异,是因为我们同时在这种差异中,也感知了我们文化的共性——差异仅仅是对共性的一种调谐,本身并不破坏作为中国婚姻习俗与文化或中国婚礼的个性。这种现象在大部分具体的民俗文化形态中都存在。正是这种差异,导致了具体文化事象,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异化,最终使新的文化形态或新的习俗得以形成。

〔中国婚姻习俗与文化自从春秋时有了“六礼”的规范之后,上层人士总是希望既遵守这一规则,又试图按照自己婚礼的需要和时代不同去完成婚俗。于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六礼”被增删、被改动,其中,民间出现并形成的新的婚姻习俗与文化对“六礼”、对上层人士的影响最大(其实“六礼”本身决不会是上层人士、统治者匠心独具的创造,必定是对当时民间婚姻习俗与文化的一种概括或总结,它本身也应该源于民间)。如孔子说“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烛,思相离也,取(娶)





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①人们看起来似乎是在非常萧条的情境之下，举行婚礼。但实际上大约是远古抢婚习俗在人们婚俗中的反映和延续：女儿被抢之家，非常悲伤，因此“三夜不熄烛”表达痛惜；抢人之家，则以静悄悄的方式，所谓“三日不举乐”，等待着既成事实的完成，谁都不声张。然而，在后来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民间没有遵循孔子根据古俗而制定的古礼，而是从自己对婚礼新的认识出发，摒除了旧习俗延续的内容，把婚礼办得热热闹闹的。汉魏之后，办婚事用“乐”成为非常重要的内容，打破了“三日不举乐”的旧规，亲迎之中管弦丝竹齐备；后来，在鞭炮发明之后，鞭炮也成为喜庆或热闹的最常用方式。婚礼成了人生真正的大喜事。又如昏时成礼，人们用黑色作为亲迎的标志等等，也都在后来的婚俗历史发展中有根本性的改变。热闹喜庆氛围占有绝对位置的婚礼，人们不仅让新娘穿上红嫁衣，在婚礼中也大量使用红色以示喜庆或驱邪：新娘要披红盖头，新郎要戴大红花，婚礼要帖红双喜、红对联，新婚夫妇要挽红绸带同心结，床上用被要红的，人们要讨喜糖、分红鸡蛋红花生等等，简直就是红的世界，正应了婚礼是红喜事之说。

〔历史悠久的“六礼”规定和人们打破“六礼”的创造，不仅使维护正统婚礼的人无可奈何，许多异化或增加的内容也被他们所接受，如用乐、用花轿、制造红色世界、撒谷豆、撒帐以及闹洞房等等，从而，使我们的婚俗文化在秩序井然的同时，丰富多彩，时代特征非常鲜明〕

〔中国婚姻习俗与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化事象，因此，不仅在很早的时候汉族就吸收了少数民族的婚礼习俗，



① 《礼记·曾子问》。



如唐宋时婚礼中盛行的跨马鞍,就源于少数民族的尚骑马之俗,因“鞍”与“安”谐音而获通行;催妆、青庐、转毡即后来的传代等习俗,也都来之于不同的少数民族。至于自今仍然生活于中华大地的各个少数民族,他们在保有自己多彩文化的同时,也拥有自己丰富且具有个性和系统的婚姻习俗与文化。尤其是在婚姻制度形态方面,许多少数民族的婚俗,与汉族相比,不仅更古老,而且更完整。像抢婚、转房婚、试验婚、不落夫家、服役婚等,至于阿注婚、共妻婚等形式,几乎只有在少数的民族中才保存,成为民族学家、婚姻学家、民俗学家研究民族发展、婚姻形态演变和民俗传承规律的最宝贵的活的化石。

中国婚姻习俗与文化是对男女两性性关系和性行为的规范,是对中华民族再生产的一种文化限制。因此,中国婚姻习俗与文化并不限于缔结婚约的这一仪式过程,同时还关注两性从此之后的生活形态、两性的地位和权力,尤其关注生育子女这一终极目的。〔人们隆重地举行婚礼,是希望通过它,使男女两性开始过一种符合社会规范和需要的真正中国式的生活。所以,在中国的婚姻习俗与文化中规定,社会性价值总是要大于个人价值。以具体情况来说,也就是家庭的利益总是大于男女两性的个人利益。自古以来人们就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作为圭臬,这表明婚姻的当事人,在婚姻的缔结过程中是可以省略不计的,原因就在于,婚姻仅仅是家庭之间再生产义务和利益需要的一种建构和体现。婚姻当事人只要遵守这种规范,即使谈不上个人丝毫感情,也不失为是一对好夫妻。古人所说的“合两姓之好”,一开始就非常明确,“姓”是姓氏的姓,而非性别的“性”。两姓是两个氏族或两个家庭,而决不是一男一女。一男一女仅仅是两姓的外在摆设形式,是玩偶而已〕





中国的婚姻习俗与文化不仅将男女两性作为玩偶摆设,即使这种摆设,男女两性之间,也是极其不平等的。男人,尤其是特权者男人,媵妾盈屋,变相实行多妻制,而女性只能作为他们的泄欲和生儿育女的工具。可怕的是,整个社会不仅认同这种价值观,还制造了许多紧箍咒套在女性头上,如要求女性从一而终、重贞操倡守节,还有一把“七出”的刀架在她们的脖子上,使她们只能乖乖地听男人的话跟男人走。女性在这种男娶女嫁,以女子转移家庭为标志的婚姻缔结过程中,不仅失去了生于斯长于斯的家庭,而且也从此失去了自己的独立人格和所有的权力,开始了她们注定了的苦难的人生。《说文》解释“妇”说,“婦,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段玉裁注释说:“妇人服事者也。”所以古代出嫁也叫“执箕帚”。看来在造字之初,妇女的地位就已经极其低下了。因此,有人说,妻者,齐也,夫妻是平等的。但这种观念,要不是古人的梦呓,那就只能证明古人的礼制是极其虚伪的了。

不过,用不着悲观,婚姻毕竟是以两性缔结特殊关系而开始的一种男女共同的生活方式。个人的才能、智慧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都会有机会得到表现。更何况这当中即使是传统结成的婚姻样式,也有可能产生情感,加上性的特殊的杠杆作用,往往形成与“男主外,女主内”形似而质异的家庭。在这种家庭中,女性具有实际上的发言权。她们运用自己的智慧,通过自己的丈夫去改造事物,支配社会。而丈夫则对妻子马首是瞻,言听计从,俯首贴耳,直如事“严亲”。这就是历史上长期盛行,如今的社会上最为普遍的“气管炎”惧内现象。本书中之所以安排了惧内一章,不仅出于婚礼本来就是一个过程;更在于试图通过惧内文化的叙述来表达这样一种思想:中国传统文化并不是绝对的男权主义,那些写在书上的礼制就



像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也总是不常常去遵守它一样,仅仅是写在书上给老实人和愚腐者看的。

我们并不想以走极端而博取“哗众取宠”的效果,但有时不走走极端就跳不出常规思维,老路走得非常平坦,但你能发现什么?前人早就已经走了无数遍了。

中国婚姻习俗与文化是什么?那无非是中国人用以规范两性关系的手段,不同的就在于人们动用更多的力量去监督这种关系,使它变成了家庭、家族或社会的关系,如此而已。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合两姓之好	(1)
一、只知其母,不知其父	(1)
二、父系血缘,男统开始	(13)
1.“婚姻”是各种关系的联合体	(16)
2. 公开而又复杂的缔结过程	(17)
3. 婚姻成为政治、地位的附庸	(18)
4. 保证血缘后代的财产继替	(20)
5. 男女绝对不平等	(21)
三、门当户对,盘根错节	(22)
1. 要求以礼治俗	(23)
2. 重门户讲姓氏	(24)
3. 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从	(25)
4. 婚姻缔结过程中的多种习俗混杂	(26)
5. 处处体现祈求后代的生殖欲望	(27)
第二章 婚姻缔结自有习俗	(30)
一、自古婚姻重媒人	(30)
二、有法可依是婚书	(38)





三、婚龄历来有定制	(46)
四、形同买卖重聘币	(51)
五、古风犹存话野合	(59)
六、寻寻觅觅自主婚	(63)
第三章 个性突出的婚礼过程	(73)
一、“六礼”和婚礼旧俗	(73)
1. 纳采	(74)
2. 问名	(75)
3. 纳吉	(76)
4. 纳征	(77)
5. 请期	(78)
6. 亲迎	(78)
二、哭哭啼啼出娘家	(81)
1. 昏时成礼	(81)
2. 亲迎拦门	(82)
3. 新郎挨打	(84)
4. 新娘哭嫁	(85)
三、结发拜堂成夫妻	(90)
四、撒谷撒帐求吉祥	(95)
五、闹房与子孙兴旺	(100)
第四章 媵妾与好色	(109)
一、媵妾的沿革	(109)
1. 强行劫夺	(112)
2. 媵陪	(113)
3. 私奔	(113)
4. 购买和受赠	(113)
二、无出其右的帝王后宫	(114)
三、妻与妾的分野	(118)
四、变相的多妻制	(124)

第五章 男人主宰的婚姻	(130)
一、从丧服看妇女之地位	(130)
二、重贞操倡守节	(132)
三、“七出”是一把刀	(139)
四、妻冠夫姓和子承父姓	(144)
第六章 种类繁多的婚姻形态(上)	(147)
一、抢婚	(147)
二、表亲婚	(153)
三、转房婚	(160)
四、入赘婚	(165)
五、服役婚	(170)
六、童养婚	(173)
第七章 种类繁多的婚姻形态(下)	(177)
七、指腹婚	(177)
八、共妻婚	(182)
九、试验婚	(185)
十、典妻婚	(189)
十一、不落夫家	(193)
十二、阿注婚	(198)
十三、冥婚	(203)
第八章 婚礼之后	(208)
一、大男人与惧内	(209)
二、惧内的种类	(214)
1. 自嘲型	(215)
2. 懦弱型	(215)
3. 平等型	(216)
4. 泼妇型	(216)
5. 受虐型	(217)
6. 变态型	(217)





7. 性妒型	(218)
8. 干政型	(218)
9. 偏娘家型	(219)
10. 爱夫型	(219)
三、“气管炎”的社会学	(220)
四、也是一种文化观	(225)
参考书目	(229)





第一章 合两姓之好

在中国婚俗的形成发展历史中,许多问题仍然是待解之谜。人类是怎样形成的,人类的婚姻是怎样形成的,最早的婚姻形态是什么,婚姻对人类发展的作用与价值如何?等等一系列问题。

婚俗是人的婚俗,因此,它必定与人类自身相伴生。加上性的先于文化性,即性是以一种动物性为前提,在人类的动物阶段就已存在的,并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社会化的文化关系。它在成为人类性关系规范之后,我们才把它称为婚姻习俗与文化。所以,婚俗是人类在异性间建立秩序和规范的惯法,它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是进行再生产,维系人类的必要手段,而且是种群建立稳定关系的奠基石。

所以,人类文化首先来之于人类对性的规范,是一种由自身而扩及整个群体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习俗存在,并不为过。

一、只知其母,不知其父

在现代社会中,婚姻不仅是指男女两性之间所具有的性的权力,而且也是指男女两性之间结成这种关系的规则。在有关的婚姻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即只有通过国家授权机关的





正式登记注册,婚姻才是合法的,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才是正当的。

当然,我们把婚姻仅仅理解为是对这种规则的遵守,确实是过于简单化了。因为,在世俗社会中还有其它许多繁杂的仪式来共同完成并监督这一规则,使男女之间的性关系获得群体的认同的同时,拥有“合法性”。

因此,婚姻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对男女两性之间的现实性关系作出规范,并让群体共同去遵守的一种文化现象。在现代社会,谁要是违犯了这种规则,虽然不至于被排斥出群体之外,但会受到群体的道德、舆论谴责,使你的正常生活和事业受到干扰和破坏。原因就在于,谁要是破坏了这种规则,将导致一系列的连锁反映,从而影响整个群体间的性关系模式。

不过,婚姻仅仅是在人类进入父权社会之后,对男娶女嫁的一种称谓。一夫一妻制在这个社会已占有绝对的地位,人们通过婚姻来规范男女两性之间的性行为,组织家庭,完成自身的再生产和为社会发展提供足够的劳动力等等。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这种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并不是人类整个历史过程中唯一的一种选择,更不是人类在整个发展过程不同阶段的唯一选择。为了生存,人类通过劳动,创造了文化,也改造了自己,使人类从类人猿到猿人一直进化到现代人,她的物质文化也从旧石器到新石器一直到现代科学技术。今天,先进的航天技术已将人类送入太空,然而,不可讳言,在世界的许多地方,贫穷和落后仍然困扰着为生存下去而挣扎于饥饿、战争、种族歧视和灭绝之中的人们,有些种群还生活在刀耕火种,栖身岩穴,过着狩猎和采集的生活方式之中。人类发展处在一个极其不平衡的地球之中。在这样的一个背景之下,可想而知,人们的婚姻制度也绝不会是单一的。





可以想象,在几万年、几十万年,甚至几百万年之前,人类在组成原始人群生活于有限的生存空间,不仅生产力低下,人们的交往也极其有限的情况下,人类能够作出选择的唯一依据,除了本能和生存的需要外,不可能会有其它的什么。在两性的关系上,任何一种选择同样更多地基于本能,基于物种衍承的需要。

现代民族学虽然对史前的人类性关系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大部分都是描述性和推衍性的,人们无法证明,任何一种描述和推衍是原始人曾经实行和存在过的性关系规范形态。

确实,人类在早期阶段的婚姻形态是一个谜,但应该不是一个绝对无法解开的谜。

《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而不知父,无亲戚兄弟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白虎通》也说,上古时“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列子·汤问》则描述那个时候是“男女杂游,不媒不聘。”这些记载无非告诉人们这样一个信息:在原始社会的初级阶段,曾经存在过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婚姻概念的男女性关系。对于这个阶段,民族学家、婚姻学家有过不同的描述,认为在人类的初始阶段,曾存在过杂交婚、血缘婚到氏族内婚等群婚形式。有些血缘婚的形式,至今仍然在一些氏族部落或少数民族中有遗存。

我们并不想讨论这些婚姻形式是否具有真实性或科学性,许多,比如无节制的杂交婚等已受到越来越多的研究者的质疑,因为作为人类这一特殊的动物群体,即使是初始阶段,它也已经部分地脱离了动物性,而开始有了前文化的规范。《吕氏春秋》所说的上古无君、生民群处、知母不知父,基本上





是对的,但无兄弟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则非常值得商榷。既知母,必有兄弟。这儿的兄弟是相对于同母所生的子女而言。既知兄弟也必知姐妹,也必知男女。男女性的明显区别,不仅对于人类这种在智商发育上完全高于其它动物的特殊动物不是难事,即使是低等动物,雌雄性的区别也并不是难事,它们不仅在外在,也在声音、个体等方面有着无法混淆的差异。当然如果将这儿的“男女之别”理解为对男女之间加以礼教的隔阂,或许是对的。同样,“无长幼上下之道”大约也不是很可相信的。我们知道,原始群团的生活环境极其险恶,生产力非常低下。人类之所以结成群团,就是因为原始人明白,如果离开了群团,人类的生存将受到致命的威胁。因此,人类只有互相照顾、互相协调,才能平安地生活下去。现在任何一本有关原始社会时期生活的历史书,都会生动地描写处于远古时人类共同狩猎、共同劳动、共同享有生活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景象,这是原始共产主义的大同图。在这个阶段,人类按照自己的环境需要,有序地生活:老弱妇幼获得一定程度上的照顾,尤其是妇女和婴幼儿得到原始群团的共同的照顾。正是这种原始群团的生活方式,开创了人类文化的曙光。因此,它是有上下长幼之道的。

这种原始群团生活于距今三百万年到五六十万年之前,他们开始脱离动物拥有的发情期,而逐渐转向过类似于现代人的正常的性生活。他们认识到“人类”自身再生产的需要,并且,已经开始有了自己对性的限制的原初规范——除非是成人,否则,不能拥有性的义务和权力。这种限制,从我们目前的术语来看,就是成人礼。正是成人礼开创了人类对性进行限制的先例,给人类后来意义上的所谓“婚姻”,提供了最直观的发展方向。





有人也许限于现在对“成人礼”的界定,仅仅认定成人礼不过是一种象征成人标志的礼俗,目的是为了对加入人类成人社会做好前期准备。这是一种并不很恰当的观点,至少是一种不全面的观点。

确实,像澳大利亚土著等民族,在实行成人礼时,不仅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往往要经受常人难以想象的考验和磨难,诸如凿齿、烟熏、鞭打、放逐、文身、割礼等等,只有通过这些人,才能成为部落的正式成员。在这漫长或复杂的仪式中,似乎拥有许多不同的文化意义,一切都是混杂而不可分割的。因此,人们很容易忽略或忘记,在举行任何一种成人礼仪式之后,随之而来的成人权力当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拥有婚姻或性生活的权力。这是原始人除了生存下去之外,最重要的内容。生存要劳动,人类延续下去就需要有生殖,生殖就需要有性生活。人类之区别于动物,就在于人类能够自己对劳动和生殖有所限制:对劳动的规范和创造,支撑起了人类的物质需求;对生殖的规范和创造,开始了漫长的社会化过程。而后者是人类文化真正升起曙光的希望。

现代婚姻制度用什么作为男女两性建立婚姻的杠杆?很明显,就是国家授权的合法的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在传统社会,则以通行的习俗作为建立婚姻的习惯法。那么,在非常古老,古老到人类只会说简单的语言,使用简单的工具的原始群团时代,婚姻^①用什么作杠杆呢?我们认为是成人礼。

西方非常流行的一个观点就是,婚姻是对性关系的一种限制。虽然它过分强调了生物性特征,但从婚姻确实是关乎

① 其实,在那个时代婚姻一词并不存在,两性之间只有实际的性关系。

